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12@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197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釋示有關起造人由公法人變更為政府機關及變更設計之法令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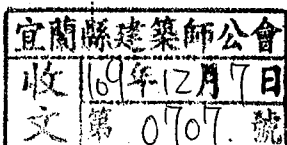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11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0861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0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起造人由公法人變更為政府機關及變更設計之法令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1月18日府工建字第1090060542號函。
- 二、有關來函所述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領有貴府108年9月20日核發(108)府建字第00522號建造執照，續於109年11月4日申請變更起造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備案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是否應依建築法第6條公有建築物相關法令辦理疑義1節，查本案變更起造人係因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起造人係因改制而更名，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且起造人雖因改制而更名，惟實質上仍為同一起造人，建造執照如為起造人改制前所核發，且非屬公有建築物，後續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仍得以改制前之屬性認定之。至其餘變更設計內容是否涉及法令適用變更，仍請依本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